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基本情况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相关科目,同时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披露中涉及到分季度的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投资收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相关科目,但不影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数据,不会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均不涉及投资者造成的利益,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概述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报、三季报披露内容存在瑕疵,公司对苏州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投资”的披露上未按苏州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公允价值计量,对报表影响较大,且未对有限合伙在9月30日改按权益法核算,致使公允价值的相关数据不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将2025年半年报、三季报年度报告更正。

具体调整如下: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第九次关于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总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etc.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二)其他内容的调整

1.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2.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三)其他内容的调整

1.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2.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三)其他内容的调整

1.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2.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三)其他内容的调整

1.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2.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三)其他内容的调整

1.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2.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三)其他内容的调整

1.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2.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三)其他内容的调整

1.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2.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三)其他内容的调整

1.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2.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披露的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市场化运作方式,减少非市场因素干扰,提高投资决策效率,促进长期合作,建立更加公平、透明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合作各方长期合作。

未来,公司在参与基金投资时,会更加注重市场化、专业化的合作模式,在保障自身利益的同时,尊重基金的独立运作,实现共赢发展。

2.有未来年度可能重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关联约定或承诺

截止目前,公司未与任何方达成未来纳入南园行重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关联约定或承诺,公司亦未签署任何可能导致未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关联约定或承诺。本出表相关安排均为完全独立的行为,不影响未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因此,公司未来年度可能重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关联约定或承诺,不影响公司未来年度可能重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关联约定或承诺。

(二)结合会计准则以决策和生效日期,特殊表决权安排取消日期,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1.结合会计准则以决策和生效日期,特殊表决权安排取消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以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合并各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价款。

⑤合并或购买方实质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结合会计准则以决策和生效日期,特殊表决权安排取消日期

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注:期末初始投资额有变化,主要系2025年12月南园行买入12万股药建安股票,该中初始投资额-剩余股数\*每股初始投资成本计算得出。

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2025年9月未对药建安股票的投资未去公允价值计量影响较大外,南园行对各类投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具有合理性。

(3)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对外投资公允价值、补偿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南园行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公允价值追溯、补偿义务等事项,无需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3.说明公司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且持续期间较长,股价不固定,因此按公允价值计量。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南园行的一票表决权已取回,股份转让协议也已签署,但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公司应当认定为工商登记完成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会计师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在编制年度二季报时,按所持药建安股票等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会计师认为,将公司对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认定为2025年9月30日。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与审计机构已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相关事项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清晰地体现。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自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定期报告披露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结合会计准则以决策和生效日期,特殊表决权安排取消日期,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2025年9月未对药建安股票的投资未去公允价值计量影响较大外,南园行对各类投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具有合理性。

(3)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对外投资公允价值、补偿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南园行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公允价值追溯、补偿义务等事项,无需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3.说明公司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且持续期间较长,股价不固定,因此按公允价值计量。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南园行的一票表决权已取回,股份转让协议也已签署,但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公司应当认定为工商登记完成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会计师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在编制年度二季报时,按所持药建安股票等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会计师认为,将公司对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认定为2025年9月30日。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与审计机构已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相关事项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清晰地体现。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自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定期报告披露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结合会计准则以决策和生效日期,特殊表决权安排取消日期,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2025年9月未对药建安股票的投资未去公允价值计量影响较大外,南园行对各类投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具有合理性。

(3)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对外投资公允价值、补偿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南园行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公允价值追溯、补偿义务等事项,无需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3.说明公司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且持续期间较长,股价不固定,因此按公允价值计量。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南园行的一票表决权已取回,股份转让协议也已签署,但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公司应当认定为工商登记完成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会计师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在编制年度二季报时,按所持药建安股票等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会计师认为,将公司对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认定为2025年9月30日。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与审计机构已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相关事项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清晰地体现。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自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定期报告披露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结合会计准则以决策和生效日期,特殊表决权安排取消日期,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2025年9月未对药建安股票的投资未去公允价值计量影响较大外,南园行对各类投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具有合理性。

(3)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对外投资公允价值、补偿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南园行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公允价值追溯、补偿义务等事项,无需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3.说明公司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且持续期间较长,股价不固定,因此按公允价值计量。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南园行的一票表决权已取回,股份转让协议也已签署,但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公司应当认定为工商登记完成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会计师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在编制年度二季报时,按所持药建安股票等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会计师认为,将公司对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认定为2025年9月30日。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与审计机构已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相关事项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清晰地体现。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自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定期报告披露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结合会计准则以决策和生效日期,特殊表决权安排取消日期,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2025年9月未对药建安股票的投资未去公允价值计量影响较大外,南园行对各类投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具有合理性。

(3)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对外投资公允价值、补偿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南园行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公允价值追溯、补偿义务等事项,无需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3.说明公司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且持续期间较长,股价不固定,因此按公允价值计量。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南园行的一票表决权已取回,股份转让协议也已签署,但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公司应当认定为工商登记完成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会计师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在编制年度二季报时,按所持药建安股票等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会计师认为,将公司对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认定为2025年9月30日。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与审计机构已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相关事项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清晰地体现。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自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定期报告披露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结合会计准则以决策和生效日期,特殊表决权安排取消日期,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2025年9月未对药建安股票的投资未去公允价值计量影响较大外,南园行对各类投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具有合理性。

(3)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对外投资公允价值、补偿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南园行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公允价值追溯、补偿义务等事项,无需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3.说明公司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且持续期间较长,股价不固定,因此按公允价值计量。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南园行的一票表决权已取回,股份转让协议也已签署,但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公司应当认定为工商登记完成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会计师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在编制年度二季报时,按所持药建安股票等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会计师认为,将公司对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认定为2025年9月30日。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与审计机构已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相关事项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清晰地体现。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自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定期报告披露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结合会计准则以决策和生效日期,特殊表决权安排取消日期,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市场化运作方式,减少非市场因素干扰,提高投资决策效率,促进长期合作,建立更加公平、透明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合作各方长期合作。

未来,公司在参与基金投资时,会更加注重市场化、专业化的合作模式,在保障自身利益的同时,尊重基金的独立运作,实现共赢发展。

2.有未来年度可能重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关联约定或承诺

截止目前,公司未与任何方达成未来纳入南园行重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关联约定或承诺,公司亦未签署任何可能导致未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关联约定或承诺。本出表相关安排均为完全独立的行为,不影响未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因此,公司未来年度可能重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关联约定或承诺,不影响公司未来年度可能重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关联约定或承诺。

(二)结合会计准则以决策和生效日期,特殊表决权安排取消日期,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注:期末初始投资额有变化,主要系2025年12月南园行买入12万股药建安股票,该中初始投资额-剩余股数\*每股初始投资成本计算得出。

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2025年9月未对药建安股票的投资未去公允价值计量影响较大外,南园行对各类投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具有合理性。

(3)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对外投资公允价值、补偿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南园行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公允价值追溯、补偿义务等事项,无需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3.说明公司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且持续期间较长,股价不固定,因此按公允价值计量。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南园行的一票表决权已取回,股份转让协议也已签署,但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公司应当认定为工商登记完成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会计师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在编制年度二季报时,按所持药建安股票等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会计师认为,将公司对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认定为2025年9月30日。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与审计机构已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相关事项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清晰地体现。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自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定期报告披露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结合会计准则以决策和生效日期,特殊表决权安排取消日期,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2025年9月未对药建安股票的投资未去公允价值计量影响较大外,南园行对各类投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具有合理性。

(3)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对外投资公允价值、补偿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南园行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公允价值追溯、补偿义务等事项,无需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3.说明公司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且持续期间较长,股价不固定,因此按公允价值计量。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南园行的一票表决权已取回,股份转让协议也已签署,但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公司应当认定为工商登记完成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会计师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在编制年度二季报时,按所持药建安股票等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会计师认为,将公司对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认定为2025年9月30日。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与审计机构已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相关事项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清晰地体现。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自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定期报告披露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结合会计准则以决策和生效日期,特殊表决权安排取消日期,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为了有利于基金市场化运作,公司与南园行其他合伙人约定,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注: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2025年9月未对药建安股票的投资未去公允价值计量影响较大外,南园行对各类投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具有合理性。

(3)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对外投资公允价值、补偿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南园行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公允价值追溯、补偿义务等事项,无需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3.说明公司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且持续期间较长,股价不固定,因此按公允价值计量。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南园行的一票表决权已取回,股份转让协议也已签署,但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公司应当认定为工商登记完成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会计师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按照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在编制年度二季报时,按所持药建安股票等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确认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会计师认为,将公司对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认定为2025年9月30日。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与审计机构已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相关事项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清晰地体现。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自对南园行并表以来历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定期报告披露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2)结合会计准则以决策和生效日期,特殊表决权安排取消日期,必须要求产权转移手续完成日期,明确说明公司未去南园行控制权的时点

&lt;